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 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

■陳靜蘭

壹

前言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傳統上係分開接續舉行,有不少的應考人會同時報考二項考試,而造成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 鑑於普考錄取人員如同時錄取高考三級考試,大部分均會選擇高考三級之職缺報到,以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每年均因重複錄取造成實際最後報到人數少於形式上之錄取人數,形式上足額錄取、實質上錄取不足額,提列普考職缺之部分用人機關無法補足所需人力。為解決上開問題,考選部爰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

原則」函報考試院審議,歷經3次審查會,因部分考試委員認為在開拆彌封姓名冊之前,即予比對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涉及彌封、監試等相關重要機制,宣審慎為之。考選部爰折衷建議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加計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得不受50%之比例限制,以增加提報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之彈性。本案並經100年8月18日考試院第11屆第150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在案。

貳

階段性成果:雖有改進,但仍有遺珠之憾

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¹於提報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議增額錄取名額時,除原提列391人外,即參酌最近3年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另行加

計512人,合計建議增額錄取903人,加上銓敘部建議增額錄取4人,總計分發機關建議普考增列增額錄取名額為907人。此為近4年來,分發機關提列之

普考增額錄取名額首次多於重複錄取人 數,部分重複錄取人員如放棄普考職缺 分發,尚有多餘之增額錄取人員可供分 配,以適時滿足提報普考職缺機關之用 人需求。

惟考試院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 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決議 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自101年始予適用,故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由907人減列至665人)(詳如表1)。最後核定名額與實際重複錄取人數仍有顯著差距,僧多粥少的普考錄取機會白白浪費,產生遺珠之憾,甚為可惜。

▶▶表1 近4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人數與分發機關提報之普考增額錄取名額 比較表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普考 錄取 人數	重複錄取人數	分發 機報 之額	普考 錄取 人數	重複錄取人數	分機關報 之額	普考 錄取 人數	重複錄取人數	分機報之額	普考 錄取 人數	重複錄取人數	分機關 提增 額
1,628	581	459	1,257	463	360	1,291	458	433	2,189	894	提報: 907 核定: 665

參

為免遺珠之憾,回歸科技方法

一、開發試務整合資訊系統比對重複錄 取功能

按高普考試各類科每年重複錄取情 形不盡相同,最近3年重複錄取人數與 當年度實際重複錄取人數仍有落差,以 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為例,最近3 年重複錄取平均人數為512人,但當年 度實際重複錄取人數為894人,兩者相差382人之多。為使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之估算能更為精確,同時排除考試委員對於比對當年度重複錄取數據之適法疑義,考選部於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示後,即著手開發試務整合資訊系統比對重複錄取功能,以普考為基準,採

¹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用無外洩個資疑慮之亂碼顯示身分證字 號等方式比對,搜尋並統計重複錄取情 形(如圖1),可精確統計出普正高正、 普正高增、普增高正、普增高增²4種態 樣之重複錄取人數。(如表2)

二、與**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 取名額之比較

以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人事行 政等5類科為例,由資訊系統比對之重 複錄取人數與當年度分發機關提列之增





▶▶表 2 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情形一覽表

重複	錄取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85類科,錄取3,184人			
計48類科	4,894人	正額錄取 2,456人	增額錄取 728人		
普通考試	正額錄取 1,486人	(一)普正高正580人	(二)普正高增97人		
53類科 錄取2,189人	增額錄取 703人	(三)普增高正178人	(四)普增高增39人		

² 普正高正即高普考均為正額錄取、普正高增為普考正額錄取高考增額錄取、普增高正為普 考增額錄取高考正額錄取、普增高增為高普考均為增額錄取。

額錄取名額進行比較如表3,可以看出兩者差異頗大,分發機關於提報普考增額錄取名額時雖已加計近3年高普考同時錄取人數,但仍有相當誤差。其中,人事行政類科重複錄取人數高達70人,然實際僅增額錄取33人,人數顯然不足,如果能於典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召開前即利用資訊系統予以比對,並提供分發機關精確數據,據以估算普考增額錄取名額,應可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所致用人問題。

三、亂碼比對與嚴密內控,以維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新開發之系統功能,在比對過程

中,有關「身分證字號」、「姓名」、「電子郵件」、「行動電話」等4項欄位均採用加密之資料儲存機制,資料庫內容以亂碼呈現(如圖2)。另系統設有監督稽查作業,由考選部資訊管理處同仁擔任系統管理員,經先經該處處長核准開放使用試務資訊作業權限,如欲進行比對作業,尚需經考選部政風室主任簽署、部長核准後始得授權,藉由層層管制以及內部稽查作業,增加內控機制,以杜絕可能弊端。未來研議將比對數據於典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預備會議提出,屆時邀請監試委員列席監督,以維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精神。

▶▶表3 由資訊系統比對之重複錄取人數與分發機關提列之增額錄取名額比較表 (以人事行政等5類科為例)

類科代號			分發機關提				
	類科名稱	普正高正	普正高增	普增高正 (三)	普增高增 (四)	合計	列之增額錄 取名額
404	人事行政	51	5	13	1	70	33
407	文化行政	10	1	0	0	11	2
410	財税行政	63	10	19	9	101	85
413	會計	59	6	32	3	100	79
425	交通行政	18	5	3	1	27	21



▲圖2 資料庫4項欄位採用加密之資料儲存機制,資料庫內容以亂碼呈現

肆

未來展望:實質增額創造三贏結果

有關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一案,曾分別於100年3月、5月向考試院院會提報改進建議,也針對考試委員的各種意見加以研究。考選部希望期藉由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以正確資訊取代過去估算方式,作為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提報增額錄取名額之重要依據。讓 提報普考職缺之機關,可以藉由實質增 額,解決用人不足之困擾,達成維護應 考人權益、滿足用人機關需求及使民眾 獲得更充足政府服務人力之三贏結果。

● 作者:陳靜蘭 高普考試司科長